



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專業證照津貼給付辦法

108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

106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股東核可後公告實施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專業證照管理制度，訂定相關職務津貼之給付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和建全體同仁。

三、給付辦法：

計算幣值：新臺幣

項次	專業證照	職務津貼	說明
(1)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	3,000 元/月	一、各專業證照經登錄於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-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」或相關業主機關報核同意後，依本公司專業證照津貼規定辦法，給付相關職務津貼。 二、職務津貼給付之起訖時間，為擔任該計畫之契約核定時程（含工期展延）；另從工程報竣日起，即停止給付職務加給，惟原擔任該計畫專業加給職務之人員，應執行原擔任之職務直至正式驗收為止。 三、為鼓勵同仁取得各項專業證照，經各計畫主管簽報同意之同仁，相關受訓之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；另同仁之專業證照，非為公司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所取得者，經本公司管理部主管核准後，另補助證照加給 500 元/月，如再擔任職務者，依左列職務加給規定辦理。 四、經程序簽准同意後所支付教育訓練費用取得之各專業證照，如於切結年限內離職者，離職前需繳回相關教育訓練費用，已請領之職務津貼則不另扣回。 五、項次(2)及(3)之職業安全衛生加給，不得重疊。
(2)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	1,500 元/月	
(3)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	3,000 元/月	
(4)	BIM 認證	1,500 元/月	
(5)	國際樹藝師認證	1,500 元/月	

(6)	兒童遊戲場專業技術人員 驗證	1,500 元/月	工程師，應取得以下機構(目前暫訂為 CPSP 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)之認證後，經計畫主管簽報管理部同意後，依本公司專業證照津貼規定辦法，給付相關職務津貼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

四、 以上(5)、(6)點新制自 108 年 12 月 01 日開始實施。

